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4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19 湘纾 01	指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财资 01	指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财资 01	指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 19 湘纾 01、21 财资 01、24 财资 01、24 财资 02 的专业投资者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财信资产
外文名称（如有）	HunanChasingAssetManagement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HunanChasingAssetManagementCo.,Ltd.
法定代表人	万少科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15
公司网址（如有）	amc.hnchasing.com
电子信箱	hnamc@hnchasin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彭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7 楼
电话	0731-85196677
传真	-
电子信箱	pengxi117@hnchasin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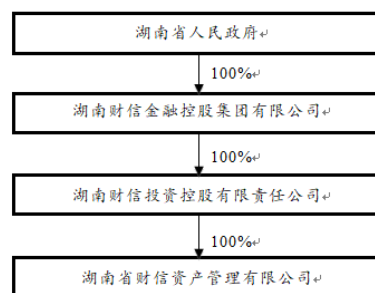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	变更人员	变更	辞任生效时间（新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姓名	职务	类型	任职生效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敖廷军	风控总监	离任	2024 年 1 月 22 日	无需办理工商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7.6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万少科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万少科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彭熙、彭建、陈元、邓冰

发行人的监事：唐杰、张效、刘朝晖

发行人的总经理：彭熙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彭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舒军、邓再良、唐莉、周卓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收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

（1）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模式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且“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2016 年 10 月 21 日，银监会下发了《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调整了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相关政策。一是允许各省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允许有意愿的省级政府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二是允许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允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公司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山西省、西藏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692 号）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湖南省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

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分为以收购银行等金融机构资产包为主的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和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

1) 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协商或者竞价、竞标、拍卖等方式取得金融机构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公司与不良资产的出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转让价款划至出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公司即享有受让标的债权的全部权益，同时承担标的债权不能收回的风险。之后凭借公司在湖南省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优势地位、与省内各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控股股东的资源渠道，通过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破产清算、资产置换、债务重组、债转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商业化手段进行处置，实现不良资产处置及资金回流。

公司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采用收购处置的业务模式，通过公开竞标或协议转让方式，从以银行为主的不良资产市场上按账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批量收购不良资产包，然后根据资产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策略，运用本息清收、诉讼、破产清偿、债务重组、资产

转让等多种处置手段，最大化提升资产价值，实现现金回收。公司资产处置类业务处置周期 1-3 年。

2) 非金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对省内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不良资产进行收购或对困境企业进行救助，通过增加抵质押物、担保等增信措施，旨在实现风险把控的前提下，协助省内优质非金融机构降调整负债结构、化解区域风险。根据 2015 年财政部银监会下发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中对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界定，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是指非金融机构所有、不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或带来的经济利益低于账面价值、已经发生价值贬损的资产，包括债权类不良资产、股权类不良资产、实物类不良资产三类。公司在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环节中遵循合规性、谨慎性等原则，目前业务范围主要为湖南省内债权类资产。

公司对非金融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不良债权进行投资，主要采用签订重组协议的业务模式，公司与债权人及债务人三方达成协议，通过包括以物（股）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的方式来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均要求原债权人或债务人提供抵质押或保证担保，以帮助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最终实现债权回收并取得目标收益。

实际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针对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主要通过对目标企业应收账款、收益权等进行全额或差额受让，通过增加回购、抵质押、保证担保等保障措施，旨在实现风险把控的前提下，帮助融资企业实现债务重组，调整负债结构，继而实现公司自身收益。公司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2) 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业务模式

公司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的同时，着力培养主动资产管理能力，以化解债务风险为出发点，围绕困境资产债转股、省内困境企业纾困等股权业务，探索开展特殊机会投资业务，优化业务和收益结构。公司利用自身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优势开展投资业务，综合考虑目标客户所处行业、经营状况、股东背景等因素，在投资前均会对投资标的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及时了解投资标的相关情况。目前，公司开展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有纾困股权投资、市场化债转股、并购重组、资产重组等模式。

(3) 其他收入业务业务模式

公司其他收入业务主要为通过投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产品、理财产品投资等形式获取合同约定收益或利息的业务，主要是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而进行的投资行为。

(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概况

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中国政府于 1999 年分别设立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产生。从产生至今，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和全面商业化时期。

在政策性业务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收购对口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并进行管理、经营和处置。同时，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还对一部分具有良好发展和盈利前景，但暂时陷入财务或经营困难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不良债权资产转股权，帮助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其债务负担。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化解金融系统风险、促进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和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04 年，财政部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实行以资金回收率和费用率为考核指标的目标考核责任制，并明确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完成资产处置任务后进行商业化转型的发展方向。

2005-2006 年，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确定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企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商业化转型发展道路。2005 年之后，各大银行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供给主要来自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自 2007 年以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断拓展不良资产业务的收购范围，在原有基础上陆续开始收购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售的不良资产。在这一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06 年末期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润率考核。在这一阶段，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多元化的探索，逐步搭建了差异化的综合性经营平台，为日后的全面商业化奠定了基础。

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分别于 2010 年 6 月及 2012 年 9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转变为股份制金融机构，并先后于香港联交所上市。2012 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资产管理公司在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承担的关键角色。

根据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和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在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外，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新成立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需要具备以下几项审慎性条件，即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适宜于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不良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能够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银监会先后批准设立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上海、北京、天津、重庆、福建、辽宁和山东等数十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各银行、信托、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且随着股份制改革的陆续启动，不良资产处置迈进全面商业化时期，不良资产定价转为以竞标等商业化方式开展业务，不良资产进行自负盈亏的处置，包括债务重组、证券化、债转股等多种方式。2016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市场化债转股启动。中国的不良资产市场完全从过去的政策性主导转向为市场化主导。

（2）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现状

2011 年来我国经济增长目标放缓，经济强韧性背后要求对主动暴露的风险进行处置管理，2015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三去一降一补”的经济任务。2017 年以来国内在经济结构转型、供给侧改革以及金融监管的大背景下，国内不良资产增速和杠杆率得到控制，但经济体中的不良资产规模仍处在高位。

1）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保持稳定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3 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显示，2023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3.2 万亿元，较上季末基本持平；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9%，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规模稳定，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

2）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除了银行业外，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来源主要是影子银行以及非银机构的贷款相关业务。影子银行是指在传统的金融体系外从事信贷、资金融通等业务。例如：信托公司贷款或租赁、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小额信贷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担保、典当行、P2P 等。银保监会高度重视影子银行风险，将有序化解影子银行作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一项重点。近三年来影子银行规模持续得到压降，相应金融风险持续收敛。

3）非金融机构潜在不良资产规模上升

除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外，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正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重要的业务来源。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部分行业面临淘汰、整合、转型及升级等进程，非金融企业资产及债务重组的需求显著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为 23.72 万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7.6%，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年年攀升。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持续增加，将影响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以及经营活动。上述应收账款中沉淀的不良资产将为未来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的开展提供广阔的前景。

综上，不良资产市场上过去“积压”的不良贷款规模已达万亿，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增速虽慢，但基数不算低；非银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的坏账也暗藏“风险”，未来中长期内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供给仍能保持较为充沛的状态。

（3）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趋势

1）经济转型期，不良抬头

近年来，政府一直强调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持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稳定和风险控制对维护整个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稳定至关重要。受 2019 年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影响，受供给端与需求端双重作用，各行业出现显著下行压力，中小微企业产生资金链断裂与资产质量恶化现象，实体经济多年高速发展积累的风险逐步凸显，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贷款额和不良资产贷款率出现抬头迹象。

不良资产行业具有明显的逆周期性。当前，受新冠肺炎的影响，中国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商业银行、非银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均积累了较大的不良资产规模。不良资产规模的高企，给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公布数据显示，2023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3.2 万亿元，较上季末基本持平；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9%，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不良资产规模稳定，为地方 AMC 提供了较为稳定的不良债权资产供给。

2）多类机构入场，差异化竞争是关键

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已进入“5+2+N+银行系”格局，即五大 AMC+各省原则上不超过两家省级地方 AMC+众多非持牌的民营 AMC+银行系 AIC 资产投资公司。其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业务监管只允许五大 AMC 和地方 AMC 从事，五大 AMC 可在全国范围批量收购，获得银（保）监会的资质认可的地方 AMC 只能在本区域批量收购。

五大 AMC 在完成初期政策性不良资产的处置任务后，开始进行商业化的转型道路，目前已发展为综合性的金融控股集团；五大 AMC 和政府、大型机构的深度合作关系、获取不良资产的能力、获取资金低成本优势、多年积累的品牌客户网络和品牌优势、领先的不良资产运作和处置能力以及人才优势都是其他机构难以比拟的。地方 AMC 主要为各省省级行政区的资产管理公司，也有少数地市级设立了资产管理公司。全国主要省（直辖市）已设立了本地的地方 AMC，其中上海、浙江、山东、广东、云南、湖北、福建、山东、广西等省级行政区各设有至少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广东、浙江、福建、山东等省因计划单列市缘故已有 3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 AMC 在处置体量小、数量多、且分散的不良资产方面更具优势，处理方式更加灵活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和当地政府、司法部门的协作优势提高了处置效率，有利于缓解地方不良资产压力。非持牌资产公司体量普遍很小，且无牌照的劣势也限制了业务的发展，而 AIC 专注于债转股方向，与五大和持牌的地方 AMC 在其他多种业务上均不构成直接竞争；这两类市场主体与五大 AMC 和地方 AMC 在竞争上有较大市场差异。

综上，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多类机构入场，差异化竞争是地方 AMC 公司争取业务，获得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

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22,825.29	-	100	61.86	26,630.41	-	100	77.60
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	12,689.43	-	100	34.39	6,896.53	-	100	20.10
其他业务	1,383.02	-	100	3.75	789.11	-	100	2.30
合计	36,897.74	-	100	100.00	34,316.05	-	100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84.00%，主要原因系部分股权投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确认了投资收益所致。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75.26%，主要原因系投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股东雄厚的金融全牌照资源，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优秀企业，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做好存续资产的盘活工作的同时，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扩大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发挥盘活湖南省内金融不良资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等作用。公司将秉持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以风险化解为主线，以投资银行为手段，以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实体企业为服务对象，走出一条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充分发挥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金融运行缓冲器和调节器”作用。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公司将秉持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以风险化解为主线，以投资银行为手段，以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实体企业为服务对象，走出一条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充分发挥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金融运行缓冲器和调节器”作用。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指定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其他业务等众多领域。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各业务板块经营，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具有业务独立性。

2、资产独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违规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独立聘用员工。

4、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财信投资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公司设置 11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风险防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计和协调，确定审批流程。公司办公室负责关联方名单的管理和传递，协调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公司风控合规部负责提供相关法律合规支持。

（2）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承办部门均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2)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4)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5) 其他事项。

(3) 关联交易应按下列审批程序进行:

1) 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 3,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经理审批;

2) 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 1 亿元以上 (含本数) 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 (以未来行权 (含到期及回售) 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 亿元币种: 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财资 01
3、债券代码	240799.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财资 02
3、债券代码	241336.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313.SH
债券简称	21 财资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于第 3 年末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行使了票面利率选择权，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70 个基点，即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10%。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为回售登记期，有效登记金额为 10.00 亿元，且不得转售。2024 年 8 月 5 日（因 8 月 3 日非交易日，延期至 8 月 5 日），21 财资 01 完成兑付，于 8 月 14 日摘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799.SH
债券简称	24 财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其中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336.SH
债券简称	24 财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其中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799.SH

债券简称：24 财资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19 湘纾 01”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无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2.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 19 湘纾 01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无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无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	☐ 是 ☒ 否

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 19 湘纾 01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799.SH

债券简称	24 财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制定了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并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41336.SH

债券简称	24 财资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制定了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并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资产占比 10.77%，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占比 52.39%，主要由非上市股权、不良资产包构成。
债权投资	资产占比 19.27%，主要由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债权投资构成。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占比 12.64%，主要由对构成重要影响的公司股权投资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6.64	10.03	65.90	主要系为偿还 2024 年下半年到期的有息债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发行了“24 湖南财信 SCP001”，发行规模 5.00 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6	75.34	7.46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9.79	34.32	-13.2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9.53	22.18	-11.95	不适用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此情形。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2.61 亿元和 105.0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35%。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00	22.00	37.00	35.23
银行贷款	-	4.67	63.35	68.02	64.7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9.67	85.35	105.0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2.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4.11 亿元和 106.2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9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00	22.00	37.00	34.81
银行贷款	-	4.94	64.35	69.29	65.1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9.94	86.35	106.29	—

86.35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2.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69.08	63.67	8.48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7.59	40.76	-7.76	不适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1390.SH
债券简称	19 湘纾 01
债券余额	0.00
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 湘纾 01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 亿元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购买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等各种方式），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年报披露之日，19 湘纾 01 的纾困效果良好。
其他事项	无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bond.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64,291,503.49	1,002,513,836.5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31,086,951.13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6,273,376.38	7,534,018,909.95
债权投资	2,978,638,875.66	3,431,974,288.53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53,342,522.15	2,218,261,506.81
投资性房地产	454,032,101.32	453,365,059.10
固定资产	2,010,693.34	2,426,844.4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878,043.05	560,139.06
无形资产	429,240.71	682,190.8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36,441.79	66,397,280.81
其他资产	236,061,263.97	336,001,552.77
资产总计	15,453,694,061.86	15,077,288,559.97
负债：		
短期借款	27,060,300.00	50,060,3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691,626.15	78,459,164.13
应交税费	41,350,888.01	77,623,375.57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176,130,722.99	171,718,661.3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6,907,557,010.34	6,367,362,163.83
应付债券	3,759,269,660.38	4,075,686,842.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4,140.46	412,206.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2,636.32	822,636.32
其他负债	275,316,284.29	165,352,961.83
负债合计	11,261,933,268.94	10,987,498,31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66,831.72	37,266,831.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6,352.10	356,352.10
盈余公积	182,223,640.91	182,223,640.91
一般风险准备	58,903,612.08	58,903,612.08
未分配利润	436,492,795.33	357,147,90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5,243,232.14	3,635,898,340.31
少数股东权益	476,517,560.78	453,891,90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91,760,792.92	4,089,790,24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53,694,061.86	15,077,288,559.97

公司负责人：万少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熙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18,393,638.07	811,033,589.73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 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27,394,520.55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8,899,554.25	6,721,676,635.35
债权投资	2,480,684,199.84	2,953,193,701.2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538,434,714.01	2,547,866,489.71
投资性房地产	402,201,321.10	402,201,321.10
固定资产	549,581.56	662,535.90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9,240.71	682,190.81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17,732.24	66,217,732.24
其他资产	654,919,044.54	706,041,939.04
资产总计	14,600,729,026.32	14,236,970,655.68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492,588.36	59,343,202.05
应交税费	35,132,194.40	60,267,609.48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108,802,769.03	108,771,015.69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6,807,464,899.23	6,267,233,066.60
应付债券	3,759,269,660.38	4,075,686,842.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60,791,590.31	63,625,351.85
负债合计	10,927,953,701.71	10,634,927,08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66,831.72	37,266,831.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6,352.10	356,352.10
盈余公积	182,223,640.91	182,223,640.91
一般风险准备	55,480,450.56	55,480,450.56
未分配利润	397,448,049.32	326,716,29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2,775,324.61	3,602,043,56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00,729,026.32	14,236,970,655.68

公司负责人：万少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熙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8,977,394.84	343,160,527.57
利息净收入	128,830,210.47	186,421,097.06

其中：利息收入	128,830,210.47	186,421,09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09,517.05	8,876,596.9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709,517.05	8,876,59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601,644.69	113,735,99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628,607.15	29,823,770.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0,205.23	64,039.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6,407.66	33,880,382.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1,798,803.22	182,41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1.84	
二、营业总支出	233,154,534.30	219,747,242.13
利息支出	194,245,758.25	184,713,780.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019.79	1,983,184.20
税金及附加	2,475,886.34	1,841,917.09
业务及管理费	38,505,726.12	30,247,887.37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121,856.20	960,472.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822,860.54	123,413,285.4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0.89
减：营业外支出	2,001,558.63	2,0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824,301.91	121,413,286.33
减：所得税费用	30,383,757.10	26,507,99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40,544.81	94,905,291.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40,544.81	94,905,291.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44,891.83	75,992,589.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95,652.98	18,912,701.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万少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熙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1,045,281.98	299,072,050.23
利息净收入	174,811,920.72	177,311,521.24
其中：利息收入	174,811,920.72	177,311,521.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1,071.89	1,304,594.5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42,772.29	99,087,62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397,052.41	29,823,770.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6,387.04	30,645.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6,685.32	21,337,659.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9,149,815.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194,738,914.57	204,793,077.14
利息支出	166,276,680.73	182,903,853.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60.07	785,711.68
税金及附加	2,031,181.56	1,257,826.02
业务及管理费	28,246,128.10	18,428,379.00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849,635.89	1,417,306.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306,367.41	94,278,973.09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2,069.34
减：营业外支出	2,000,357.53	2,0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09,009.88	92,281,042.43
减：所得税费用	23,577,252.47	23,070,26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31,757.41	69,210,781.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31,757.41	69,210,781.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万少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熙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4,461,829.95	543,979,056.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53,432,277.69	253,296,761.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898,588.30	157,925,642.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522,899.25	232,593,03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4,315,595.19	1,187,794,49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938,900.55	1,444,624,126.2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34,004,000.00	250,815,798.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83.71	1,388,882.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01,085.00	25,191,88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65,325.85	18,871,97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648,771.53	65,176,7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584,066.64	1,806,069,42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31,528.55	-618,274,92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309,402.13	37,252,569.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11,553.73	1,768,92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24,445.46	39,021,49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28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042.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042.22	6,400,28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57,403.24	32,621,21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9,780,000.00	1,720,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5,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4,930,000.00	1,72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1,566,000.00	787,736,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171,464.85	605,864,84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230,000.00	35,771,168.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00.00	67,681,52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5,841,264.85	1,461,283,16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8,735.15	259,016,83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777,666.94	-326,636,87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513,836.55	1,343,481,99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291,503.49	1,016,845,116.42

公司负责人：万少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熙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471,302.79	504,474,044.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27,932,152.09	66,624,721.1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732,128.81	140,239,719.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10,964.05	181,157,21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846,547.74	892,495,69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820,000.55	1,409,288,298.4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36,860,000.00	128,099,998.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18.56	10,037.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91,207.34	17,090,25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43,003.31	8,719,10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473,487.10	44,615,40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699,216.86	1,607,823,10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47,330.88	-715,327,41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03,203.49	40,951,723.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114,730.18	3,774,28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17,933.67	44,726,00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62,781.91	6,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2,781.91	6,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55,151.76	38,326,00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9,780,000.00	1,667,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5,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930,000.00	1,667,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8,566,000.00	747,136,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002,634.30	587,067,73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00.00	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672,434.30	1,334,208,33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57,565.70	333,091,66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360,048.34	-343,909,74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033,589.73	1,221,973,06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393,638.07	878,063,322.20

公司负责人：万少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熙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嘉

